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公司与赛纳科技协商后按照赛纳科技的实际融资成本对利息及融资费用进行调整。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刘纯斌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